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57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惠公函〔2022〕3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起点位于船桥水库东侧普宁与惠来交界处，终点位于国道 G238 与国道 G228 线（原 S337）平交口处。工程由惠来县公

路事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工作，属建设类扩建公路项目。工程路线全长 22.186 公里，采用双向 4 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3.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7.44 公顷，临时占地 16.30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341.4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76.42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总量 165.02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969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4144.97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74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144.9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保投资 3210.3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34.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4.244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时向我局及惠来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

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 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后及时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我局以及惠来县水利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水技术〔2022〕5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50号

关于报送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 惠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农水科：

2022年8月下旬，你科室转来的《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水保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该《水保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国道 G238 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2年5月30日，我中心在惠来县主持召开了《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揭阳市水利局，惠来县水利局、惠城镇、隆江镇政府，建设单位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江之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成果的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上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2年8月下旬，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该工程由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工作，属建设类扩建公路项目。工程起点位于船桥水库东侧普宁与惠来

交界处（桩号为 K941+822），途径上林、林樟、河田、必樟、小溪、白沙湖、新乡，止于惠来县惠城镇，终点位于国道 G238 与国道 G228 线（原 S337）平交口处（桩号为 K964+007.6）。本项目路线全长 22.186km，采用双向 4 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其中 K941+822~K947+000 路段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5.5m（深汕高速跨线桥至外环北路路段路基宽度 33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车辆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工程沿线共设主线桥 2452.5m/9 座，桥梁总长占路线总长的 11.05%，设 6 处主要平面交叉，涵洞 49 道。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3.74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7.44hm²，临时占地 16.30hm²。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裸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工程沿线所经地貌主要为中低山地貌，属低山丘陵区。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341.44 万 m³（其中土方 229.41 万 m³，石方 95.16 万 m³，表土 14.36 万 m³，淤泥 2.25 万 m³，建筑垃圾 0.26 万 m³）；填方总量 176.42 万 m³（其中土方 138.93 万 m³，石方 23.12 万 m³，表土 14.36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65.02 万 m³（其中土方 90.48 万 m³，石方 72.04 万 m³，淤泥 2.25 万 m³，建筑垃圾 0.26 万 m³），其中弃渣堆放于 5 处弃渣场的土石方量为 25.99 万 m³，拟外运至惠来县金交椅石场废弃矿坑回填利用量为 139.03 万 m³。工程概算总投资 9.69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约 7.76 亿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原则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 本项目弃渣拟堆放于5处弃渣场和外运至惠来县金交椅石场废弃矿坑回填利用量。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3.74hm²。项目区经过的惠来县惠城镇,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揭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二)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

地表面积 123.74h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23.74hm²。

(三) 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新建段(路基工程区)、扩建段(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新建段、扩建段、改路改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填平区、临时堆土区、弃渣场区共计 8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新建段下分为路基工程区和桥梁工程区，扩建段下分为路基工程区共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新建段

1) 路基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布设路基排水边沟工程、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和坡面喷播植草防护、道路绿化工程等植物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沉砂池、编织土袋拦挡、塑料彩条布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 桥梁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布设空心六棱块护坡、排水管等工程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与回填、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泥浆沉淀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改扩建段

1) 路基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布设路基排水边沟工程、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和坡面喷播植草防护、道路绿化工程等植物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与回填、沉砂池、编织土袋拦挡、塑料彩条布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改路改沟区

主体工程未布设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与回填、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工程未布设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与回填、全面整地、撒播草籽、种植乔木和灌木、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施工便道区

主体工程未布设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与回填、全面整地、撒播草籽、种植乔木和灌木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6、填平区

主体工程已布设浆砌石排水沟、植草绿化等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与回填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7、临时堆土区

主体工程未布设水保措施，基本同意新增全面整地、撒播

草籽、种植乔木和灌木、土工布铺垫、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土袋拦挡、塑料彩条布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8、弃渣场区

主体工程已布设浆砌石排水沟、挡渣墙、急流槽等工程措施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与回填、沉砂池、无纺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保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4144.97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列的界定为水保措施投资为3210.38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934.59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218.02万元，植物措施60.26万元，监测措施73.23万元，施工临时工程368.79万元，独立费用127.31万元，基本预备费12.7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4.244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